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份额调增到其他2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授予数量仍为2,220万股。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吴德军_____

2017年12月8日